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

公开招聘体检公告

吕梁市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环节已结束，根据《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现将体检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体检对象确定

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由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1. 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6日早7:40

地点：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三、体检注意事项

1.考生体检费用自理。

2.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3.体检人员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2张、《笔试准考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参加体检（体检请全程配带口罩）。

4.考生在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禁水、2天内不饮酒或服用药物。体检当天上午要求空腹，部分检查须憋满小便，请遵医嘱，如不注意者，后果自负。

5.体检考生应尽量保持平和心态，要注意休息，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紧张，保证充足睡眠，以免影响体检结果。体检前，要注意饮食，不要吃过多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不饮酒，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

1.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考生须申报本人体检前14天健康、行程状况并如实填报《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体检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取消体检资格。

2.考生在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体温检测，应符合如下要求：（1）体温检测<37.3度；（2）健康码为绿码；（3）通信行程卡无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无星号（\*）标志、无异常提示；（4）无与各地公布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参加体检。

3.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返晋入晋人员，进入体检地点时需提供本人首场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登记备案。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履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参加体检。

4.体检当天，若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综合研判。凡被确认有可疑症状的，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5.考生在体检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进出及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6.受疫情影响，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公告。

五、咨询、监督电话

体检具体事宜可咨询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咨询:0358-8222699

监督电话:0358-8221227

附件：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名单

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报考单位** | **报考**  **岗位** | **笔试**  **成绩** | **面试**  **成绩** | **总成绩** | **名次** |
| 11423053802 | 杜成蹊 | 中共吕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吕梁市直党员教育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77.9 | 79.9 | 78.7 | 1 |
| 11423062806 | 李 哲 | 77.7 | 79.77 | 78.528 | 2 |